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第 154 号

当事人：莲池区连刀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YF4158J

住 所：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东高庄村南口西侧第二间门脸

经营者：

身份证：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快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接举报反映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东高庄村南口西侧第二间门脸的莲池区连刀面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天经核实，情况属实，该店未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也未保存相关凭证，执法人员当即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天，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的是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主要经营板面、肉夹馍等小吃。经营过程中，2023 年 9 月 10 日，原来的记录台账损毁了，之后一直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也没有保存相关凭证。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对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法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当事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项目；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3、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 2 份、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

5、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14030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从事小摊点经营，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持续时间有两个多月，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

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6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 14“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适用一般处罚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 23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